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文號：彰檢曉 信 113 撤緩速偵 11 字第

1998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 VU HONG THUONG 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3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 11 號公共危險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現由信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址設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 徐 雪 萍 決行